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10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107學年度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1070104726\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桃園市107學年度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076024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為培訓本市教師專業發展之輔導夥伴並充實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人才，以協助及輔導學校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相關事務。

三、本計畫規劃5次課程，每次課程均以3小時進行，其中，新接受培訓之輔導夥伴5次課程均為必修，回流之輔導夥伴第一次課程為必修，第二至五次課程至少選修3項，5次課程名稱詳列如下，授課時間詳見本計畫研習課程表：

(一)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

(二)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三)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四)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 四、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市具有舊制教專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新制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教師。
- (二)研習時間：108年1月28日、1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及108年1月30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計2.5日，共15小時，課程時間表詳如附件。
- (三)研習地點：本市西門國小西門樓二樓圖書室。
- (四)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五、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5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上午8點4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 (三)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教專中心助理江瑋恩小姐（聯絡電話：03-3342351分機2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